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7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

中投证券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江宁先生、赵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投证券现委派徐疆先生、李光增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疆先生和李光增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附件：个人简历

徐疆先生：

现任中投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先后参与和主持了宇通客车、西宁特钢、国电南瑞、济南钢铁、神马实业配股、大冶特钢配股、济南钢铁增发等项目。

李光增先生：

现任中投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先后主持和参与了鲁抗医药配股、新疆伊力特 IPO、小商品城上市推荐、小商品城公开增发、明天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牡丹江恒丰纸业定向增发、宁波建工 IPO、亿通科技持续督导、美晨科技持续督导等项目。